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8号

当事人名称：柳城县太平镇覃金亿种养家庭农场

经营者：覃金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2MA5NUG2P1U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上火村上雷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扩建项目配套的异味发酵粪污处理系统、集污池等环保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擅自于2024年6月投入使用，且投入使用超过1年。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关于柳城县太平镇覃金亿种养家庭农场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4〕33号）、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提供柳城县太平镇覃金亿养殖场2021年至2025年养殖生猪进出栏数量和存栏量的函》的复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责令你养殖场于2025年9月1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